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洪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韩洪洋 （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洪洋

填 表 人：韩洪洋

建设单位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63000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漳华路
3436 号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漳华路
343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漳华路 3436 号 (经度 117.616528° , 纬度 24.594658°)				
主要产品名称	花生、葵花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 资	12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详见表1。

表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6-9	100 mg/L	20 mg/L	70 mg/L	15 mg/L

(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详见表2、表3。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摘录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0	30	20
二氧化硫	300	200	50
氮氧化物	300	250	200
烟气黑度	≤1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其中临S208省道侧执行4类标准, 见表4。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类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漳芗环审[2018]80 号。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漳华路 3436 号，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 8h（白天一班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总租赁建筑面积 1500m ² ，主要布置原料区、清洗区、蒸煮去、烘干区、包装区及成品仓库等。	与原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近期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周边排污渠排放，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远期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项目所在区域燃气管道已完善，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	与原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经一根 15m 高烟囱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密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及生活垃圾桶	与原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滚筒清洗机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2	煮锅	8 台	与原环评一致
3	烤池	8 个	与原环评一致

4	锅炉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总用量
花生	100t/a	生花生	110t/a
		八角	3.3t/a
		桂皮	3.3t/a
		食用盐	5.5t/a
葵花籽	100t/a	生葵花籽	110t/a
		八角	3.3t/a
		桂皮	3.3t/a
		食用盐	5.5t/a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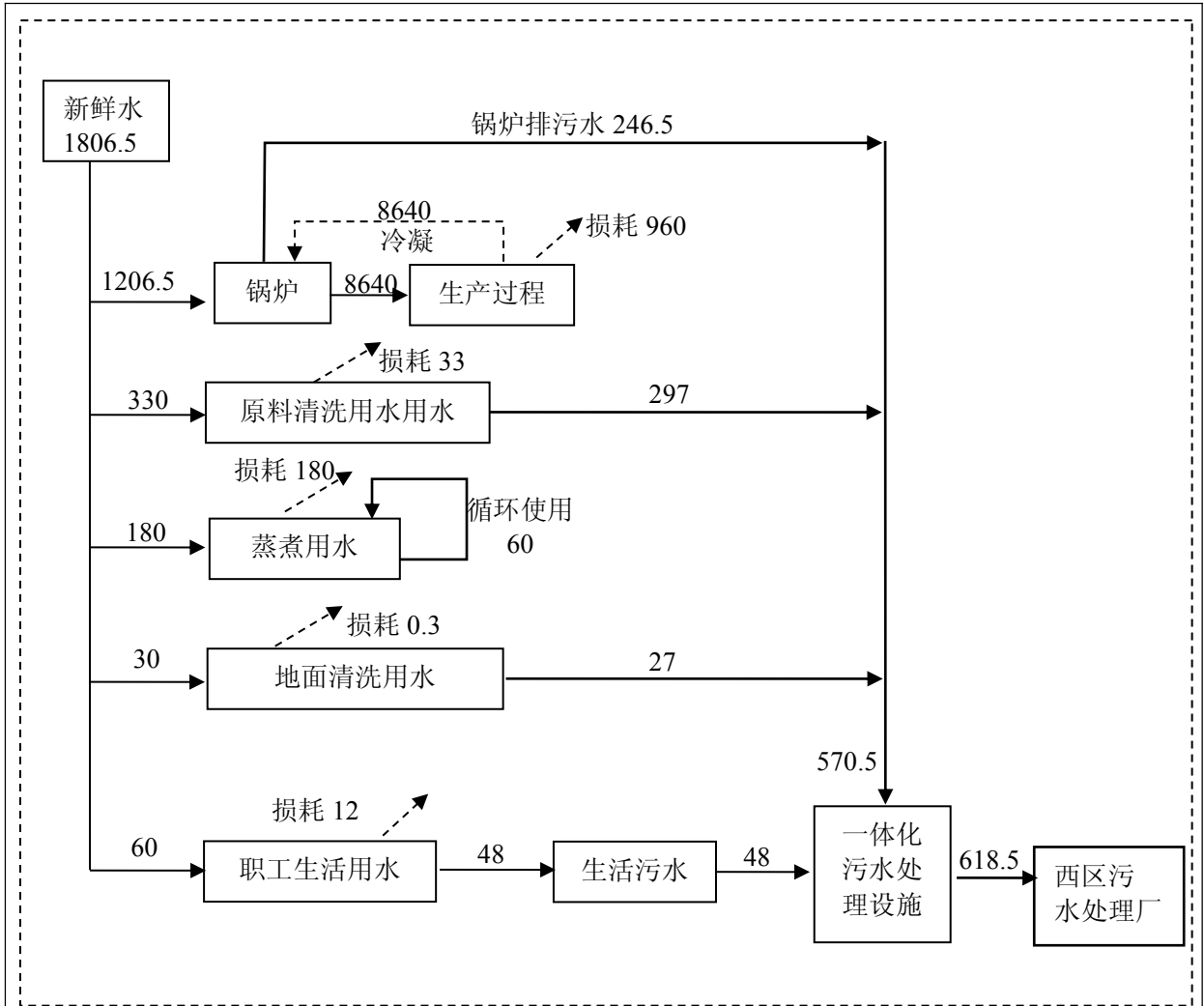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和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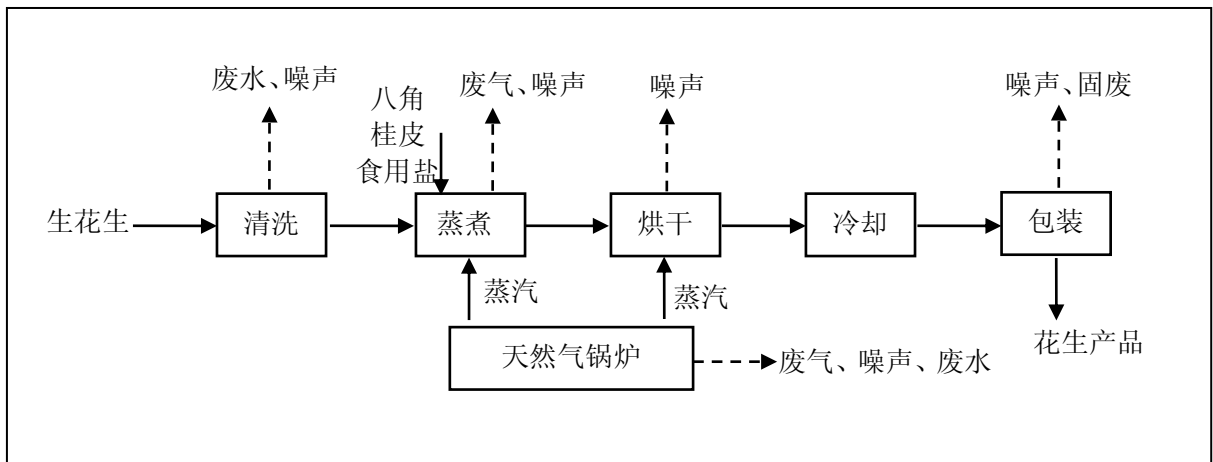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花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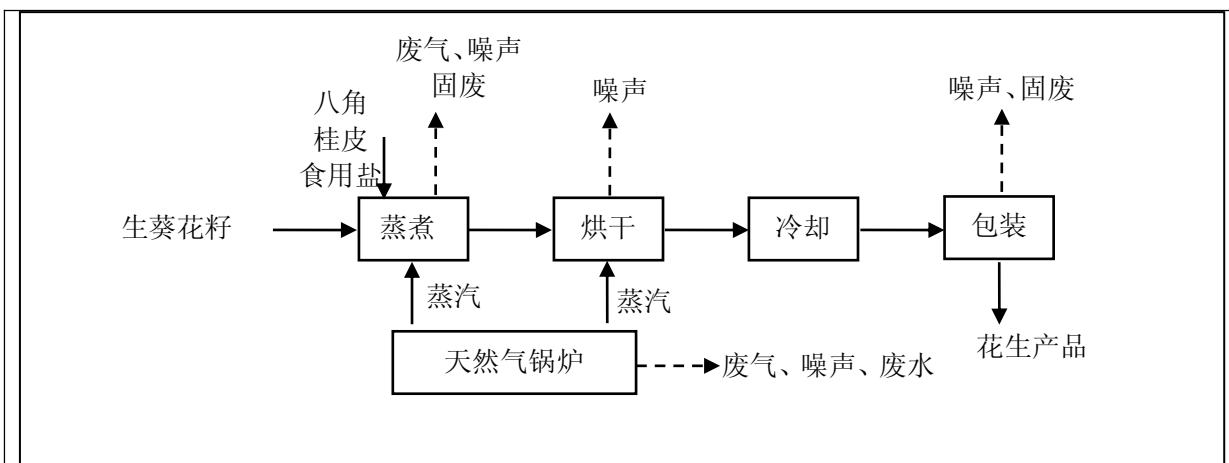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葵花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 清洗

项目花生需要清洗，将花生通过滚筒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掉花生壳表面附着的泥土等杂质。

(2) 蒸煮

将清洗过花生、生葵花籽投入配置好汤料的煮锅，根据不同的原料控制好蒸煮时间，煮制水温保持在 100~105℃，煮制时间为 1h，使花生、葵花籽入味均匀。

(3) 烘干

将蒸煮后的花生及葵花籽，放入烤池，在约 200℃ 的温度下烘干，烘干时间为 8h，使产品含水率降至 7% 以下。项目蒸煮和烘干工序均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4) 冷却

烘干后的产品进入料斗进行自然冷却，冷却至 40℃ 以下。

(5) 包装

冷却后的花生及葵花籽经包装后得到产品。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	COD、SS等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等	
	锅炉排污水	COD等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配料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燃气废气	烟尘、SO ₂ 及NO _x	通过一根15m烟囱排放
	蒸煮、烘干气味	异味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 _{Aeq})	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废弃包装物	废塑料、废纸箱等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蒸煮工序	煮锅废渣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	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总产生量 618.5t/a(2.07t/d)，其中锅炉排污水产生量 246.5t/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 27t/a，花生清洗废水产生量 324t/a，生活污水产生量 48t/a，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2、废气

项目生产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料废气中颗粒物、SO₂及 NO_x 排放浓度较低，燃料废气经一根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蒸煮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为配料香气，为无毒无害气体，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滚筒清洗机、锅炉等生产设备，噪声级约 75dB (A)~90dB (A)。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弃包装物外卖处理，蒸煮废渣、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图 3-1 污水处理站



图 3-2 燃气锅炉烟囱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选址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漳华路 3436 号，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芗环审[2018]80 号）摘录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漳华路 3436 号(租赁漳州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近期污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远期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三级排放标准。

(三)废气污染防治

锅炉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312110002）。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2002 年）第五篇第三章第三条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

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W1、出口★W2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天, 3 次/天
2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天, 3 次/天
3	厂界上风向◎G1、厂界下风向◎G2、厂界下风向◎G3、厂界下风向◎G4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4	厂界四周(▲1~▲4)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 (昼间)



备注: ◎为固定源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 ★为废水采样点。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0.10.24		2020.10.25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花生	0.33	0.28	84%	0.3	90%
葵花籽	0.33	0.27	81%	0.31	93%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25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2020.10.2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W1	1	7.29	2.87×10 ³	1.65×10 ³	467	53.6
		2	7.37	2.64×10 ³	1.73×10 ³	491	58.4
		3	7.41	2.91×10 ³	1.59×10 ³	449	55.1
		平均值	/	2.81×10 ³	1.66×10 ³	469	55.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W2	1	7.22	20	48	13.5	7.07
		2	7.17	21	54	15.2	7.44
		3	7.28	25	49	14.2	6.81
		平均值	/	22	50	14.3	7.11
2020.10.2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W1	1	7.32	2.90×10 ³	1.71×10 ³	481	56.4
		2	7.39	2.73×10 ³	1.80×10 ³	509	59.1
		3	7.46	2.90×10 ³	1.67×10 ³	469	52.8
		平均值	/	2.84×10 ³	1.73×10 ³	486	56.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W2	1	7.14	23	45	12.6	7.21
		2	7.22	25	52	14.5	7.50
		3	7.27	21	51	14.2	6.90
		平均值	/	23	49	13.8	7.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表 7-2,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25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锅炉排气筒出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项目锅炉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G1 2020.10.24	含氧量	%	3.1	3.0	3.2	/	
	标干流量	m ³ /h	3733	3597	3767	36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2	1.8	1.9
		折算浓度	mg/m ³	1.7	2.1	1.8	1.9
		排放速率	kg/h	6.35×10 ⁻³	7.91×10 ⁻³	6.78×10 ⁻³	7.01×10 ⁻³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79.6	84.6	82.3	82.2
		折算浓度	mg/m ³	77.8	82.3	80.9	80.3
		排放速率	kg/h	0.297	0.304	0.310	0.30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G1 2020.10.25	含氧量	%	3.2	3.0	3.2	/
标干流量		m ³ /h	3684	3787	3512	36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6	2.5	2.1
		折算浓度	mg/m ³	2.1	1.6	2.5	2.1
		排放速率	kg/h	7.74×10 ⁻³	6.06×10 ⁻³	8.78×10 ⁻³	7.53×10 ⁻³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77.4	78.2	79.6	78.4
		折算浓度	mg/m ³	76.1	76.0	78.3	76.8
		排放速率	kg/h	0.285	0.296	0.280	0.287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米；蒸发量：4t/h；燃料：天然气；处理设施：直排。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10.24	厂界上风向 OG1	颗粒物	0.138	0.146	0.133	0.146	1.0	是
	厂界下风向 OG2	颗粒物	0.186	0.200	0.180	0.200	1.0	是
	厂界下风向 OG3	颗粒物	0.177	0.193	0.170	0.193	1.0	是
	厂界下风向 OG4	颗粒物	0.190	0.205	0.185	0.205	1.0	是
2020.10.25	厂界上风向 OG1	颗粒物	0.140	0.132	0.137	0.140	1.0	是
	厂界下风向 OG2	颗粒物	0.178	0.190	0.203	0.203	1.0	是
	厂界下风向 OG3	颗粒物	0.180	0.196	0.199	0.199	1.0	是
	厂界下风向 OG4	颗粒物	0.187	0.205	0.204	0.205	1.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25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0.10.24	厂界▲1	昼间	生产	61.1	/	61	65	达标
	厂界▲2		生产	61.4	/	61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63.6	/	64	70	达标
	厂界▲4		生产	60.5	/	60	65	达标
厂界噪声	厂界▲1	昼间	生产	61.3	/	61	65	达标

2020.10.25	厂界▲2	生产	62.7	/	63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62.8	/	63	70	达标
	厂界▲4	生产	61.1	/	61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侧符合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弃包装物外卖处理，蒸煮废渣、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见表7-6。

表 7-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类别	项目	单位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0619	/
	COD	t/a	0.0306	0.0571
	NH ₃ -N	t/a	0.0044	0.0086
废气	废气量	万 Nm ³ /a	552	/
	颗粒物	t/a	0.011	0.060
	SO ₂	t/a	未检出	0.100
	NO _x	t/a	0.443	0.46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CJCJB2010140101]:

(1) 工况结论

2020年10月24-25日验收监测期间, 2020年10月24日生产花生0.28t、葵花籽0.27t; 2020年10月25日生产花生0.3t、葵花籽0.31t,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 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3)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其他侧符合3类标准。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废弃包装物外卖处理, 蒸煮废渣、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100吨、葵花籽100吨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漳华路3436号, 项目租赁建筑面积4087m²。项目年产花生100吨、葵花籽100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 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4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生产年工作

时间 300d，日工作 8h。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废气、噪声中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漳华路 34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食品制造业——16、其它（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616528° / 24.5946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		环评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2018]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锅炉 1500h/a			
运营单位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3MA31GKPG58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619			0.0619		0.0619
	化学需氧量						0.0306			0.0306		0.0306
	氨氮						0.0044			0.0044		0.0044
	石油类											
	废气						552			552		552
	二氧化硫						/			/		/
	烟尘						0.011			0.011		0.01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443			0.443		0.44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芫城区环境保护局

漳芫环审（2018）80 号

芫城区环保局关于批复漳州龙双 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芫城区石亭镇漳华路 3436 号（租赁漳州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花生 100 吨、葵花籽 100 吨项目。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

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近期污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远期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三级排放标准。

（三）废气污染防治

锅炉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6日

漳州市芗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6日印发

- 3 -

附件 2、监测报告

LU TESTINGTM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L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1页 共17页

项目名称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02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2 页 共 17 页

声明

- 一、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 二、本报告只作为企业委托检测依据！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其它用途均为无效！
- 三、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同样对本报告上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 四、对于客户提供样品的来样检测，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若因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遗漏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本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3 页 共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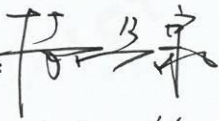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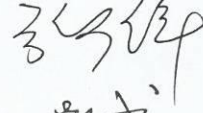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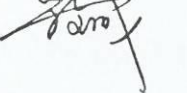
相关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漳华路 3436 号		
联系人	韩总	联系电话	15985888919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龙双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漳华路 3436 号		
联系人	韩总	联系电话	15985888919
检测单位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联系人	李文威	联系电话	15261974706

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白志达、许志龙
分析人员	王成志、杨雅雯、何芬

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4 页 共 17 页

检测分析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2002年）第五篇三章第三条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5 页 共 17 页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W1	2020.10.24	pH	无量纲	7.29	7.37	7.41	/
		SS	mg/L	2.87×10 ³	2.64×10 ³	2.91×10 ³	2.81×10 ³
		COD	mg/L	1.65×10 ³	1.73×10 ³	1.59×10 ³	1.66×10 ³
		BOD ₅	mg/L	467	491	449	469
		氨氮	mg/L	53.6	58.4	55.1	55.7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W2	2020.10.24	pH	无量纲	7.22	7.17	7.28	/
		SS	mg/L	20	21	25	22
		COD	mg/L	48	54	49	50
		BOD ₅	mg/L	13.5	15.2	14.2	14.3
		氨氮	mg/L	7.07	7.44	6.81	7.11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6 页 共 17 页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W1	2020.10.25	pH	无量纲	7.32	7.39	7.46	/
		SS	mg/L	2.90×10^3	2.73×10^3	2.90×10^3	2.84×10^3
		COD	mg/L	1.71×10^3	1.80×10^3	1.67×10^3	1.73×10^3
		BOD ₅	mg/L	481	509	469	486
		氨氮	mg/L	56.4	59.1	52.8	56.1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W2	2020.10.25	pH	无量纲	7.14	7.22	7.27	/
		SS	mg/L	23	25	21	23
		COD	mg/L	45	52	51	49
		BOD ₅	mg/L	12.6	14.5	14.2	13.8
		氨氮	mg/L	7.21	7.50	6.90	7.20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7 页 共 17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出口◎G5	采样日期	2020.10.24		
处理设施	/	燃料	天然气		
锅炉功率	4t/h	烟囱高度	1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733	3597	3767	36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7	2.2	1.8	1.9
	折算浓度(mg/m ³)	1.7	2.1	1.8	1.9
	排放速率 (kg/h)	6.35×10^{-3}	7.91×10^{-3}	6.78×10^{-3}	7.01×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79.6	84.6	82.3	82.2
	折算浓度(mg/m ³)	77.8	82.3	80.9	80.3
	排放速率 (kg/h)	0.297	0.304	0.310	0.304
含氧量	%	3.1	3.0	3.2	/
黑度	级	<1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折算浓度与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8 页 共 17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出口◎G5	采样日期	2020.10.25		
处理设施	/	燃料	天然气		
锅炉功率	4t/h	烟囱高度	1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684	3787	3512	36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1	1.6	2.5	2.1
	折算浓度(mg/m ³)	2.1	1.6	2.5	2.1
	排放速率 (kg/h)	7.74×10^{-3}	6.06×10^{-3}	8.78×10^{-3}	7.53×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77.4	78.2	79.6	78.4
	折算浓度(mg/m ³)	76.1	76.0	78.3	76.8
	排放速率 (kg/h)	0.285	0.296	0.280	0.287
含氧量	%	3.2	3.0	3.2	/
黑度	级	<1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折算浓度与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9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0.10.24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38	0.146	0.133	0.146
	下风向OG2	颗粒物	0.186	0.200	0.180	0.200
	下风向OG3	颗粒物	0.177	0.193	0.170	0.193
	下风向OG4	颗粒物	0.190	0.205	0.185	0.20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21.7	1003.8	1.5	北	
2	晴	22.6	1003.5	1.6	北	
3	晴	23.9	1003.2	1.7	北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0.10.25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40	0.132	0.137	0.140
	下风向OG2	颗粒物	0.178	0.190	0.203	0.203
	下风向OG3	颗粒物	0.180	0.196	0.199	0.199
	下风向OG4	颗粒物	0.187	0.205	0.204	0.20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22.3	1004.7	1.6	北	
2	晴	23.4	1004.4	1.6	北	
3	晴	24.9	1004.1	1.7	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10 页 共 17 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24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9:04	生产	正常	61.1	/	61
▲2	9:24	生产	正常	61.4	/	61
▲3	9:35	生产	正常	63.6	/	64
▲4	9:47	生产	正常	60.5	/	60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9:50	生产	正常	61.3	/	61
▲2	10:03	生产	正常	62.7	/	63
▲3	10:16	生产	正常	62.8	/	63
▲4	10:28	生产	正常	61.1	/	61

--报告结束--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11 页 共 17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上风向OG1	G1201024010101-A01	滤膜, 完好
		G1201024010101-A02	滤膜, 完好
		G1201024010101-A03	滤膜, 完好
		G1201024010102-A01	滤膜, 完好
		G1201024010102-A02	滤膜, 完好
		G1201024010102-A03	滤膜, 完好
	下风向OG2	G2201024010101-A01	滤膜, 完好
		G2201024010101-A02	滤膜, 完好
		G2201024010101-A03	滤膜, 完好
		G2201024010102-A01	滤膜, 完好
		G2201024010102-A02	滤膜, 完好
		G2201024010102-A03	滤膜, 完好
	下风向OG3	G3201024010101-A01	滤膜, 完好
		G3201024010101-A02	滤膜, 完好
		G3201024010101-A03	滤膜, 完好
		G3201024010102-A01	滤膜, 完好
		G3201024010102-A02	滤膜, 完好
		G3201024010102-A03	滤膜, 完好
	下风向OG4	G4201024010101-A01	滤膜, 完好
		G4201024010101-A02	滤膜, 完好
		G4201024010101-A03	滤膜, 完好
		G4201024010102-A01	滤膜, 完好
		G4201024010102-A02	滤膜, 完好
		G4201024010102-A03	滤膜, 完好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12 页 共 17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锅炉出口◎G5	G5201024010101-A01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5201024010101-B01	/
		G5201024010101-C01	/
		G5201024010101-D01	/
		G5201024010101-A02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5201024010101-B02	/
		G5201024010101-C02	/
		G5201024010101-A03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5201024010101-B03	/
		G5201024010101-C03	/
		G5201024010102-A01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5201024010102-B01	/
		G5201024010102-C01	/
		G5201024010102-D01	/
		G5201024010102-A02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5201024010102-B02	/
		G5201024010102-C02	/
		G5201024010102-A03	滤膜、采样头, 完好
		G5201024010102-B03	/
		G5201024010102-C03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13 页 共 17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水	生产废水进口 ★W1	W1201024010101-A01	臭、黑、浑浊
		W1201024010101-A02	臭、黑、浑浊
		W1201024010101-A03	臭、黑、浑浊
		W1201024010102-A01	臭、黑、浑浊
		W1201024010102-A02	臭、黑、浑浊
		W1201024010102-A03	臭、黑、浑浊
	生产废水出口 ★W2	W2201024010101-A01	无色、无味、清
		W2201024010101-A02	无色、无味、清
		W2201024010101-A03	无色、无味、清
		W2201024010101-A03P	无色、无味、清
		W2201024010102-A01	无色、无味、清
		W2201024010102-A02	无色、无味、清
		W2201024010102-A03	无色、无味、清
		W2201024010102-A03P	无色、无味、清
噪声	▲1	N1201024010101-A01	/
		N1201024010102-A01	/
	▲2	N2201024010101-A01	/
		N2201024010102-A01	/
	▲3	N3201024010101-A01	/
		N3201024010102-A01	/
	▲4	N4201024010101-A01	/
		N4201024010102-A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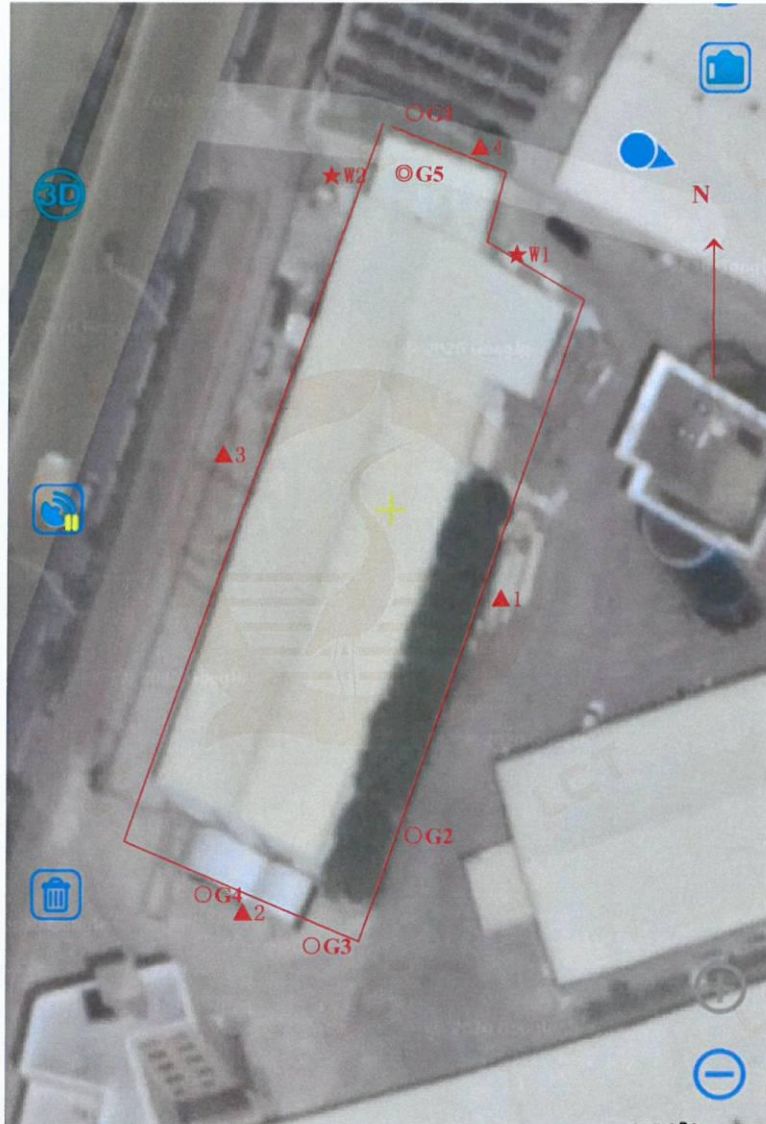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14 页 共 17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固定源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15 页 共 17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16 页 共 17 页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010240101

第 17 页 共 17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二维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312110002

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101号厂房4楼部分西侧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312110002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23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厦门鹭测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